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鲁政土字 Q [2022] 52 号

关于莒南县 2022 年第 4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						
申请文件		莒南县 2022 年第 4 批次建设用地呈报申请书 (莒南政土呈字 [2022] 4 号)				
用地面积 (公顷)		农用地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	总计
		合计	其中耕地			
	集体	21.211	11.9928	1.1494	0.0063	22.3667
	国有					
	总计	21.211	11.9928	1.1494	0.0063	22.3667
	土地所属	莒南县十字路街道滨海社区、朝阳村、高乡社区、兰花墩村、临海社区、龙河村、温泉社区、祥龙花园社区、永泰社区，相沟镇三义村，筵宾镇山后村、山前村。				
批复意见	同意将莒南县上列农用地、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，同时征收上列建设用地，总计土地 22.3667 公顷。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2 年 10 月 26 日					
主送	临沂市人民政府					
抄送	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，省自然资源厅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，莒南县人民政府。					